

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 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现阶段公司及各下属企业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拟对分别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、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公司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》中的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进行调整。相关议案《关于增加对外担保、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傅博回避表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额度增加情况

公司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如下：

- 1、新电力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由零增至 4 亿元；
- 2、深南电东莞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由 1 亿元增至 4 亿元。

调整后：

公司及下属企业 2011 年度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27.7 亿元、年末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余额控制在 26.7 亿元以内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互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最高不超过 12.15 亿元，年末占用不超过 12.15 亿元。其中：

- 1、新电力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4 亿元，年末占用不超过 4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；
- 2、深南电东莞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4 亿元，年末占用不超过 4 亿元

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。

其余部分不变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为应对不利的资金形势，公司在统筹系统资金管理、提高存量资金效率、资金计划安排、加强银企合作等方面提前做好规划的同时，结合公司燃料采购的特点，积极争取新的银行授信额度，及时对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可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实现公司资金的动态管理和内部结构优化，降低公司整体资金风险和财务成本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